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接受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 0816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现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应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核实,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反馈意见》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就《反馈意见》中第 1 条“请发行人及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披露: (1)长江村民委员会的主要组成人员, 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

系；(2)列示发行人及润发集团、4家投资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姓名、身份证号及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3)详细论证二股东沙钢集团与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沙钢工会持股是否构成变相公开发行明确发表意见，并请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 1. 长江村民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金政发(2004)87号《关于公布第七届村民委员会、第二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通知》，金政发[2007]46号《关于公布金港镇第八届村民委员会、第三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通知》，长江村第七届村民委员会(第二届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届村民委员会(第三届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组成人员如下：

届别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公布日期
第七届村民委员会 第二届居民委员会	卢振英	于秀娟、邱惠兴、高福荣	陈于清、张建红、吴秋萍、蒋兰芬、黄全法	2004.12.06
第八届村民委员会 第三届居民委员会	卢振英	于秀娟、沈坚、高福荣	陈于清、张建红、吴秋萍、章海平、蒋兰芬	2007.11.12

上述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姓名	长江村民委员会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卢振英	第七届村民委员会主任 第八届村民委员会主任	持有长江润发集团 3.98% 的股权 曾担任长江润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第五届监事局主席
于秀娟	第七届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第八届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持有长江润发集团股东长海投资 13.51% 的股权，并任其法定代表人，曾任长江润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长江润发集团第五届监事局监事
邱惠兴	第七届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持有长江润发集团 0.91% 的股权，曾任长江润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第五届董事局董事
陈于清	第七届村民委员会委员 第八届村民委员会委员	持有长江润发集团股东润海投资 13.67% 的股权，曾任长江润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长江润发集团第五届监事局监事
张建红	第七届村民委员会委员 第八届村民委员会委员	持有长江润发集团股东长海投资 6.95% 的股权

经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长江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及长江润发集团、4家投资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姓名、身份证号及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郁全和	32052119410602xxxx	550.00	5.56
2	郁霞秋	32020219630920xxxx	453.75	4.58
3	倪平	32052119701106xxxx	446.875	4.51
4	李柏森	31011019430508xxxx	412.50	4.17
5	邱其琴	32052119641009xxxx	309.375	3.13
6	陈菊英	32058119580821xxxx	302.50	3.06
7	黄忠和	32052119720506xxxx	275.00	2.78
8	黄妍	32058219810721xxxx	255.75	2.58
9	卢凤清	32052119540406xxxx	240.625	2.43
10	汪仁平	32052119611021xxxx	236.50	2.39
11	邱惠兴	32052119570713xxxx	233.75	2.36
12	龚凤香	32058219680217xxxx	165.00	1.67
13	顾卫东	31011019710405xxxx	137.50	1.39
14	夏玉静	11010619630119xxxx	137.50	1.39
15	曹绍国	33030319660314xxxx	137.50	1.39
16	施亚娟	32052119741118xxxx	133.375	1.35
17	卢斌	32058219781106xxxx	103.125	1.04
18	刘平	32058219810521xxxx	75.625	0.76
合计			<b>4,606.25</b>	<b>46.52</b>

(2) 长江润发集团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郁全和	32052119410602xxxx	1,908	21.68
2	郁霞秋	32020219630920xxxx	1,298	14.75
3	邱其琴	32052119641009xxxx	900	10.23
4	黄忠和	32052119720506xxxx	500	5.68
5	曹兴岐	32052119580907xxxx	455	5.17
6	卢振英	32052119540124xxxx	350	3.98
7	黄忠伟	32052119711001xxxx	320	3.64
8	程松德	32052119560611xxxx	200	2.27
9	黄瑞芬	32052119551125xxxx	200	2.27
10	王士才	32052119580308xxxx	100	1.14
11	卢凤清	32052119540406xxxx	88	1.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邱惠兴	32052119570713xxxx	80	0.91
合 计			<b>6399</b>	<b>72.72</b>

(3) 4家投资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a. 张家港市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秀娟	32052119620810xxxx	70	13.51
2	王杏芬	32052119650415xxxx	45	8.69
3	张建红	32052119591105xxxx	36	6.95
4	陈静娟	32052119591226xxxx	35	6.76
5	黄忠付	32052119700504xxxx	27	5.21
6	周 英	32052119720421xxxx	26	5.02
7	王小建	32052119700525xxxx	10	1.93
8	郁彩琴	32052119650820xxxx	10	1.93
9	黄玉兴	32052119510310xxxx	23	4.44
10	郁建良	32052119680619xxxx	15	2.90
11	陈惠娣	32052119600615xxxx	15	2.90
12	王亚萍	32052119710821xxxx	14	2.70
13	邱 芬	32058219740506xxxx	13	2.51
14	郁喜叶	32052119710808xxxx	12	2.32
15	张秀芬	32052119650328xxxx	12	2.32
16	吴 芬	32052119600608xxxx	12	2.32
17	曹惠英	32052119570215xxxx	10	1.93
18	庄宝传	32072319790212xxxx	10	1.93
19	龚凤香	32058219680217xxxx	9	1.74
20	何惠良	32052119660907xxxx	9	1.74
21	邱丽文	32052119731205xxxx	8	1.54
22	郁建明	32052119591127xxxx	8	1.54
23	姚建法	32052119731017xxxx	8	1.54
24	章秀丽	32052119710308xxxx	7	1.35
25	黄瑞珍	32052119650829xxxx	7	1.35
26	黄耀明	32052119600513xxxx	6	1.16
27	周建芬	32058219771221xxxx	6	1.16
28	王润勤	14232619731006xxxx	5	0.97
29	陈国华	32052119680707xxxx	5	0.97
30	卢耀清	32052119630705xxxx	5	0.97
31	张凤兴	32052119600606xxxx	5	0.97

32	宋晓冬	32072219641130xxxx	5	0.97
33	周 斌	32052119710318xxxx	4	0.77
34	赵天祥	41293119630610xxxx	4	0.77
35	吴 其	32058219780717xxxx	3	0.58
36	曹彩凤	32058219800324xxxx	3	0.58
37	曹东清	32058219760818xxxx	2	0.39
38	陈 菊	32052119700503xxxx	2	0.39
39	王春芳	32021919790122xxxx	2	0.39
40	黄 菊	32021919750920xxxx	2	0.39
41	程灶淮	34102119630423xxxx	2	0.39
42	张兰英	32052119560511xxxx	1	0.19
43	顾云飞	32052119630529xxxx	1	0.19
44	王云国	32052119660826xxxx	1	0.19
45	陈珍琴	32052119631226xxxx	1	0.19
46	陈瑞英	32052119470127xxxx	1	0.19
47	陈凌云	32112319760207xxxx	1	0.19
合 计			<b>518</b>	<b>100</b>

b. 张家港市润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钱品金	32058219461015xxxx	100	19.19
2	刘惠忠	32052119560323xxxx	30	5.76
3	陈惠娣	32052119630401xxxx	30	5.76
4	卢良华	32052119630417xxxx	17	3.26
5	张惠林	32052119581013xxxx	9	1.73
6	陆进洪	32052119560909xxxx	5	0.96
7	程国生	32052119530706xxxx	4	0.77
8	吴永福	32052119641010xxxx	2	0.38
9	张明洪	32052119640229xxxx	2	0.38
10	曹 峰	32022219740505xxxx	35	6.72
11	郁全玉	32052119670402xxxx	25	4.80
12	胡瑞芬	32052119650915xxxx	24	4.61
13	陆帮良	32062419621006xxxx	21	4.03
14	陆永其	32052119640529xxxx	16	3.07
15	胡瑞建	32052119690723xxxx	10	1.92
16	王建国	32052119640321xxxx	8	1.54
17	施贤清	320521571022xxx	5	0.96
18	姚惠琴	32052119600624xxxx	4	0.77
19	杜叶明	32052119661113xxxx	4	0.77
20	葛生根	34282419700723xxxx	1	0.19

21	瞿琴娣	32052119590912××××	1	0.19
22	杜玉其	32052119620822××××	1	0.19
23	郁敏芳	32052119740414××××	48	9.21
24	王纪春	32052119530317××××	30	5.76
25	孙建霞	32052219791024××××	25	4.80
26	范小娟	32052119740917××××	6	1.15
27	沙其忠	32021919630602××××	16	3.07
28	陈秋霞	32062219731025××××	10	1.92
29	于海涛	32082519680405××××	7	1.34
30	周美霞	32102519710203××××	7	1.34
31	周琳芬	32052119660910××××	6	1.15
32	胡 军	32021919691015××××	5	0.96
33	孙广明	32052119680811××××	2	0.38
34	杨海萍	32068219810308××××	1	0.19
35	刘友娣	32052119680421××××	1	0.19
36	张 磊	32058219770625××××	1	0.19
37	王美娟	32052119680321××××	1	0.19
38	陈雪琴	32052119630914××××	1	0.19
合 计			<b>521</b>	<b>100</b>

c. 张家港市润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兴华	32052119630401××××	55	10.72
2	管晓玲	32058219771105××××	10	1.95
3	卢 斌	32058219781106××××	21	4.09
4	姚 忠	32052119680615××××	21	4.09
5	陈红霞	32058219760624××××	15	2.92
6	施亚娟	32052119741118××××	14	2.73
7	陈 武	32052119670802××××	11	2.14
8	陈云德	32058219630816××××	10	1.95
9	余晓英	32052119720901××××	9	1.75
10	卢建娣	32052119561113××××	8	1.56
11	郁亚平	32052119650904××××	6	1.17
12	刘树余	34230119620713××××	6	1.17
13	黄 光	32058219760403××××	6	1.17
14	郁海磊	32058219790118××××	6	1.17
15	邱江伟	32052119630205××××	6	1.17
16	陈跃歧	32052119540512××××	4	0.78
17	张阿琴	32058219481111××××	3	0.58
18	黄忠法	32058219470106××××	1	0.1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王英	32052119690812xxxx	1	0.19
20	刘龙兴	32052119670202xxxx	1	0.19
21	何惠兴	32052119680719xxxx	1	0.19
22	郁国良	32052119590912xxxx	1	0.19
23	郁明	32058219760813xxxx	1	0.19
24	郁东强	32052119700804xxxx	45	8.77
25	周克鼎	32092419561007xxxx	25	4.87
26	黄莉华	32058219760823xxxx	15	2.92
27	陈杏兴	32052119590419xxxx	11	2.14
28	张建东	32052119760113xxxx	5	0.97
29	郁平	32052119751012xxxx	2	0.39
30	陈建华	32052119601101xxxx	1	0.19
31	张建	32052119701203xxxx	1	0.19
32	王岳邢	32052119600820xxxx	63	12.28
33	黄瑞仙	32052119621015xxxx	40	7.80
34	朱玉良	32052119591029xxxx	40	7.80
35	曹云和	32052119581104xxxx	27	5.26
36	张相琴	32052119530522xxxx	10	1.95
37	何杏兴	32058219680223xxxx	8	1.56
38	刘永法	32058219701221xxxx	3	0.58
合计			<b>513</b>	<b>100</b>

d. 张家港市润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于清	32052119600229xxxx	70	13.67
2	刘金云	32052119471001xxxx	68	13.28
3	蒋汉清	32052119640314xxxx	18	3.52
4	陈建明	32052119600418xxxx	18	3.52
5	章忠华	32052119680617xxxx	4	0.78
6	陶戈勤	32052119691102xxxx	4	0.78
7	吴志清	32052119660504xxxx	4	0.78
8	黄岳云	32052219600319xxxx	4	0.78
9	刘建华	32058219761011xxxx	2	0.39
10	黄岳清	32052119521015xxxx	2	0.39
11	袁静	32058219660408xxxx	1	0.20
12	王士贞	32052119530613xxxx	35	6.84
13	曹建国	32052119720506xxxx	33	6.45
14	陈明学	32058219500413xxxx	11	2.1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郁强	32110219770824××××	5	0.98
16	毛爱珍	32052119681002××××	3	0.59
17	顾尧昌	32052119621117××××	2	0.39
18	沈跃华	32058219660303××××	52	10.16
19	路胜才	32052119570318××××	15	2.93
20	黄建昌	32058219660314××××	7	1.37
21	陈建平	32052119680817××××	7	1.37
22	邱伟	32058219810817××××	5	0.98
23	胡瑞昌	32052119671203××××	2	0.39
24	周清	320521581205×××	57	11.13
25	黄根楚	32058219530525××××	20	3.91
26	卢纪生	320521571209×××	8	1.56
27	陆建荣	32052119580115××××	5	0.98
28	陆明耀	32052119590211××××	30	5.86
29	吴建荣	32052119750928××××	4	0.78
30	张相清	32052119560722××××	4	0.78
31	顾斌虎	32058219870403××××	2	0.39
32	鲍应茂	34272319741016××××	1	0.20
33	张建龙	32058219761015××××	1	0.20
34	王金娣	32052119650115××××	1	0.20
35	李胜利	32052119680104××××	4	0.78
36	黄中华	32052119740325××××	3	0.59
合计			<b>512</b>	<b>100</b>

### 3. 沙钢集团与发行人大股东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书》，沙钢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均属张家港市当地企业，沙钢集团与长江润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

- (1) 沙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对发行人参股外)的投资的情形；
- (2) 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沙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的情形；
- (3) 沙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 (4) 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沙

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 (5) 沙钢集团除指派代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召集的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外，不参与长江润发集团包括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在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6) 不存在长江润发集团与沙钢集团共同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况；
- (7) 长江润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与沙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8) 沙钢集团与长江润发集团不存在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09]7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相关事项的复函》，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沙钢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均属张家港当地企业，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汤剑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沈彬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沈彬先生现任沙钢集团董事、总裁助理、总会计师，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兼沙钢南亚贸易公司经理。沈彬先生作为沙钢集团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不影响沙钢集团与发行人大股东长江润发集团的关联关系。

综上，沙钢集团与发行人大股东长江润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沙钢集团工会持股不构成变相公开发行

##### (1) 沙钢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及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

###### a. 沙钢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沙钢集团等 3 名法人和倪平等 6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前述股东共计增资 11,00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沙钢集团本次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

经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的股利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8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

###### b. 沙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沙钢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目前持有张家港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000117266，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32,10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法定代表人为沈文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文荣	39,370.25	29.8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4,613.61	18.63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2,941.78	17.37
4	龚盛等 38 名自然人	45,174.36	34.20
	合 计	<b>132,100.00</b>	<b>100.00</b>

c. 沙钢集团工会的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工会”)持有张家港市总工会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苏苏工)法证字第 60076 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

2001 年 3 月 12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出具张工持(2001)9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设立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分别出台的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沙钢集团职工持股会是沙钢集团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并以沙钢集团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根据上述规定，沙钢集团工会代理沙钢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成为沙钢集团的股东。

根据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职工持股会共有出资职工 3,214 人。

## (2) 沙钢集团工会持股不构成变相公开发行

### a. 沙钢集团工会持股不构成变相公开发行

发行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共有发起人股东 1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接受特定对象沙钢集团、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等 3 名法人和倪平等 6 名自然人的增资(以下简称“该次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2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8 名。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对象为沙钢集团等特定对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 2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因此，沙钢集团向发行人的该次增资行为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 99 号文”)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行为。

发行人该次增资未自行或委托他人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根据《证券法》、国办发 99 号文的相关规定，参考中国证监会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答复中国政府网采访的内容，“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行为”。因此，发行人该次增资既未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增资、其原有股东(发起人)也未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票)，不构成《证券法》、国办发 99 号文所规定的变相公开发行。

发行人接受沙钢集团的增资时，沙钢集团系以其自身的法人财产出资，该等出资资产属于沙钢集团独立拥有，并不受其股东沙钢集团工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就该次增资，沙钢集团与沙钢集团工会之间不存在委托出资、股权代持、信托投资或者其他任何投资协议的安排；沙钢集团作出向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并持有发行人 8.33% 股权的决定时，是由沙钢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07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的方式决定的；沙钢集团工会作为沙钢集团的股东自 2001 年沙钢集团改制时即已存在，并非因沙钢集团认购发行人的该次增资而有意专门或临时设立；根据沙钢集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沙钢集团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占投资当年年底沙钢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不到千分之一、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占 2007 年度沙钢集团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 0.69%，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收益，对沙钢集团工会影响较小。沙钢集团、发行人及沙钢集团工会无论是主观上还是客观上均不存在以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规避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监管的

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作为股东的情况；沙钢集团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其股东中的沙钢集团工会并非发行人直接股东，而是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名自然人，也非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违反证监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b. 沙钢集团工会持股不构成变相公开发行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09]7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相关事项的复函》，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沙钢集团工会持股不构成变相公开发行。发行人股东构成和沙钢集团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违反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沙钢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沙钢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变相公开发行，发行人的股东构成及沙钢集团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违反有关规定。

二、就《反馈意见》中第 2 条“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和张家港市电梯空心导轨厂的主要出资情况、历史沿革、1995 年投入润发机械厂资产的权利归属、“镇政府委托出资”的具体含义、资产投入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

1. 张家港市电梯空心导轨厂

(1) 历史沿革

a. 设立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于 198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张经生[1989]第 50 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名有关乡镇企业的批复》及张家港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211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张家港市电梯空心导轨厂(以下简称“空心导轨厂”)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13 日，住所为港区镇长江村，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兴，注册资金为 56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主营高速电梯空心导轨，兼营导轨配件，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

根据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于 198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注册资金审计验资表》，空心导轨厂设立时注册资金情况属实。

b. 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查询资料，空心导轨厂分别于 1991 年 4 月 16 日、1992 年 3 月 11 日、1997 年 1 月 27 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注销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05821126)企业法人注销[2006]第 02130001 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空心导轨厂申请企业法人注销已经该局核准。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法人注销核定情况表》，空心导轨厂注销时的情况为：住所为港区镇长江村，法定代表人为邱其琴，注册资金为 56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高速电梯空心导轨、导轨配件制造销售。

综上，我们认为，空心导轨厂的登记设立、历次变更及核准注销等行为，分别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或注销等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变更及注销是合法、有效的。

(2) 空心导轨厂的主要出资情况

空心导轨厂于 1995 年 11 月受张家港市港区镇人民政府委托，出资 380 万元，设立了润发机械厂。

(3) 1995 年投入润发机械厂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镇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1995 年 11 月，港区镇(金港镇前身)长江村下属村办企业空心导轨厂经长江村经济合作社同意，拟出资设立润发机械厂。为加强对下属村镇企业的统一管理，加强港区镇政府办企业的实力，同时为了获得上级人民政府的奖励和支持，空心导轨厂与当时的港区镇政府达成委托出资意向，由港区镇政府委托空心导轨厂出资，以港区镇政府作为新设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的出资者，并以此进行验资和工商登记注册。但实际上港区镇政府并未以自身拥有的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资产在出资前属于空心导轨厂拥有、使用，在润发机械厂设立后属于润发机械厂拥有、使用。润发机械厂设立后，港区镇政府未参与润发机械厂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向润发机械厂委派代表或管理人员，润发机械厂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均出自长江村当地，港区镇政府也未参与和享受润发机械厂的分红。润发机械厂的实际出资人为空心导轨厂，始终由空心导轨厂享受出资者的权利，直至 1999 年

9月润发机械厂改制完成。润发机械厂改制时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所属资产进行了鉴证，并确认了资产和产权归属，金港镇政府对润发机械厂的改制结果及改制时的资产界定不持任何异议。

因此，1995年投入润发机械厂的资产在出资前属于空心导轨厂拥有、使用，在润发机械厂设立后属于润发机械厂拥有、使用。

#### (4) “镇政府委托出资”的具体含义

根据1995年11月8日港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委托书》，由港区镇人民政府投资建办的润发机械厂注册资本380万元，委托空心导轨厂以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10.7万元，机械设备139.3万元)250万元，流动资产(原辅材料)130万元，二项合计380万元，投入润发机械厂，作为港区镇政府的投资款。

根据1995年11月8日空心导轨厂出具的《受托书》，该厂接受港区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合计380万元，投入润发机械厂，作为港区镇政府的投资款。

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1月30日出具了张会验字(96)第1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记载，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经查验，证实港区镇人民政府的实际出资为：港区镇人民政府已于1995年11月21日委托空心导轨厂以固定资产作价250万元、以流动资金作价130万元，两项合计380万元投入润发机械厂，并已由润发机械厂验收入账。

因此，本处“镇政府委托出资”的实际情况是不由股东(出资者，即港区镇人民政府)以自身拥有的资产作为出资，而是由第三方(空心导轨厂)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股东方的出资投入到拟设立企业，并以此进行验资和工商登记注册。

根据润发机械厂1999年改制时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所属资产的评估、鉴证和产权归属的确认，以及金港镇政府就润发机械厂改制结果及改制时的资产界定所出具的证明，上述出资行为已在润发机械厂改制完成时得到了适当修正，明确了企业实际出资人和权益拥有者为村办集体企业而非镇政府的事实。

#### (5) 资产投入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长江村经济合作社于1995年11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空心导轨厂受托出资的决定》，空心导轨厂受托出资的行为经过了长江村经济合作社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上述情形符合《江苏省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董事会，代表企业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规定。

(6) 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长江润发集团的说明，润发机械厂 1996 年成立后，空心导轨厂因属于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实际上就不再经营，但考虑到债权债务的处理，直到 2006 年 2 月才进行工商注销。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出具的(05821126)企业法人注销[2006]第 02130001 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空心导轨厂已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经张家港工商局核准注销。

(7)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空心导轨厂已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经张家港工商局核准注销。在注销之前，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邱其琴兼任空心导轨厂法定代表人。

因此，空心导轨厂在 2006 年 2 月注销前是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我们认为，润发机械厂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 2. 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

(1) 历史沿革

a. 设立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于 199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张经生[92]第 99 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名有关企业的批复》及张家港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2162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自动扶梯”)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港区镇长江村，法定代表人为郁全和，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自动扶梯、自动扶梯配件，兼营自动人行道及配件，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

根据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注册资金审计验资表》，华夏自动扶梯设立时的实际注册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

b. 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股东

根据华夏自动扶梯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将华夏自动扶梯改建为华夏（张家港）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梯”）。

1996 年 4 月 12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会验字(96)第 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4 月 10 日，已收到长江润发集团以其原已投入的净资产 88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8.7%，长江开关厂以厂房 113 万元投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3%。华夏电梯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1996 年 4 月 16 日张家港工商局为华夏电梯颁发了注册号为 251502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	887	88.7
2	张家港市长江开关厂	113	11.3
	合 计	1,000	100

c.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华夏电梯董事会 1996 年 6 月 5 日作出决议，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1996 年 6 月 8 日张家港工商局为华夏电梯换发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升降移动机械(各种电梯、自动扶梯、自动停车场)及附件、低压电器控制板制造、销售、安装。

d.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华夏电梯股东会 1998 年 3 月 18 日作出决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维修项目。张家港工商局为华夏电梯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1101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升降移动机械(各种电梯、自动扶梯、自动停车场)及附件、低压电器控制柜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e. 第四次变更：股东

1999 年 9 月 8 日，华夏电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润发集团将其所持华夏电梯 88.7% 股权中的 23.7% 和长江开关厂所持华夏电梯 11.3% 的股权，合计 35% 的股权转让给华夏(张家港)电梯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华夏电梯工会”)。

1999 年 8 月 23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下发张工组(99)113 号《关于成立张家港市长江棉纺织厂等工会和邱琴惠等同志任职的批复》，批准华夏电梯工会成立。1999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总工

会向华夏电梯工会颁发了(苏苏工)法证字第 60090 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其具备成为华夏电梯股东的资格。

张家港工商局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为华夏电梯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	650	65
2	华夏(张家港)电梯有限公司工会	350	35
	合 计	<b>1,000</b>	<b>100</b>

f. 第五次变更：股东、股权比例

2001 年 9 月，华夏电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润发集团将其所持华夏电梯 65% 股权中的 31% 转让给润发集团工会、将 14% 转让给华夏电梯工会。

张家港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15 日为华夏电梯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夏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	200	20
2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工会	310	31
3	华夏(张家港)电梯有限公司工会	490	49
	合 计	<b>1,000</b>	<b>100</b>

g. 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1 月 8 日，华夏电梯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王明兴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朱玉良变更为王明兴。

h. 注销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05821026)公司注销[2008]第 0226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205821101828)，华夏电梯的公司注销已经张家港工商局登记。

综上，我们认为，华夏自动扶梯及华夏电梯的登记设立、历次变更及核准注销等行为，均分别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或注销等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变更及注销是合法、有效的。

(2) 华夏自动扶梯的主要出资情况

华夏自动扶梯于 1994 年 4 月出资 4,700 万元，与空心导轨厂共同作为核心层企业，组建了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

(3) 资产投入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长江村经济合作社于 1994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出资设立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的决定》，华夏自动扶梯(及空心导轨厂)将其所属资产投入到长江润发集团时经过了长江村经济合作社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长江润发集团的说明，华夏电梯自 2004 年 1 月起即停止了经营活动。根据张家港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05821026)公司注销[2008]第 0226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华夏电梯的注销已经该局登记。

在华夏电梯注销之前，长江润发集团持有其 20% 股权，华夏电梯属于长江润发集团的参股企业。因此，华夏电梯注销前是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我们认为，华夏自动扶梯的设立、华夏电梯的历次变更及注销，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变更及注销是合法、有效的。长江润发集团的设立、其核心层企业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和空心导轨厂的出资等符合当时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经过了长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审批、取得了江苏省体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注册等适当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并依法有效存续。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和空心导轨厂均已先后停止经营，现已注销完毕，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就《反馈意见》中第 3 条“请发行人及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改制涉及土地房屋的性质及处理情况；改制是否涉及身份补偿金和预提费用，如有，请披露费用名称、对应的金额及涉及的员工人数；(2)改制履行的内部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和相关部门批准情况，并提供改制相关的申请和批准文件；(3)改制中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员工安置安排情况，如签署安置协议的，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签署、执行情况，是否设有政府附加义务条款；润发机械厂改制后是否存续；(4)润发机械工会 160.5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方式和验资情况。请发行人及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润发集团 1994 年成立时 5998 万元的出资来源、出资股东；(2)1999 年润发集团改制产权界定时，界定给集团下属子公司工会 424.65 万元的净资产的具体情况。请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和集团改制工作的确认文件。”

## 1. 发行人改制涉及土地房屋及员工身份补偿金

### (1) 关于土地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金港分局和金港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镇辖区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时，根据张家港市中小企业改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统一将改制企业所使用的集体土地、房产等进行剥离，对改制企业余下的净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和转让，企业改制后如需继续使用集体土地，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租赁。润发机械厂 1999 年改制时，其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长江村集体所有。润发机械厂改制后，该土地的性质仍为长江村集体所有，并由行使村级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长江润发集团享受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润发机械厂改制后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由改制后的润发机械向长江润发集团租赁。改制完成后的润发机械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与长江润发集团签订了关于使用其部分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

### (2) 关于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张农集鉴(1999)105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的确认，及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金港分局和金港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润发机械厂改制时已将所属房屋作为集体资产予以剥离。

1999 年 12 月 28 日，润发机械与长江润发集团签订房屋转让协议，润发机械向长江润发集团购买改制时已剥离的房屋。根据润发机械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其已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向长江润发集团支付了购房款项，金额为 852 万元。

### (3) 关于员工身份补偿金和预提费用

根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一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返回其所属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的规定，润发机械 1999 年改制时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在与所在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同时，依然保留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企业改制不涉及员工身份转换的问题。

根据中共张家港市委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以张委发[1997]6 号文下发的《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张家港市中小企业改制办法”)关于改制时职工处理的要求是：“企业改制后，要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不能无故或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因

生产原因，少数确需精简的人员，可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

因此，润发机械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时其员工不存在身份转换的问题，无须向员工支付身份补偿金，也不存在预提费用的问题。

## 2. 改制履行的内部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和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润发机械厂的改制是根据张家港市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进行操作的，未召开内部职工代表大会。经查，张家港市在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改制时，主要依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张家港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张家港市中小企业改制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前述文件并未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时需履行内部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等程序，此外，本次改制不涉及员工身份转换的问题。因此，润发机械厂改制时未召开内部职工代表大会。

张家港市港区镇农工商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5 日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张港农工商(1999)第 12 号《关于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

长江润发集团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向张家港工商局提交了《关于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变更为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

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张体改(1999)239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改组为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改组为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改组后股本总额为 688 万元，其中长江润发集团参股 447.2 万元，润发机械厂工会参股 240.8 万元，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65% 和 35%。

## 3. 改制中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9 年 9 月 3 日，长江润发集团与润发机械全体股东（即长江润发集团及润发机械工会）签署了《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改制后的润发机械是原润发机械厂的延续，润发机械厂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润发机械承继，改制后润发机械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润发机械自行承担。

由于润发机械厂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润发机械全部承继，原润发机械厂债权人的利益在改制时不存在受损的情况，润发机械厂无需其也未向企业债权人发函要求其同意本次企业改制行为。

## 4. 员工安置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润发机械厂改制时原有员工全部由改制后的润发机

械予以安置，没有人员清退的情况。

#### **5. 润发机械厂改制后是否存续**

根据上述长江润发集团与润发机械全体股东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改制后的润发机械是原润发机械厂的延续，润发机械厂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润发机械承继，原润发机械厂的债权人利益没有受损。润发机械厂改制完成后，原润发机械厂名称已不再使用。

#### **6. 润发机械工会 160.5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方式和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苏中验(99)第 159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9 月 6 日，润发机械厂工会将存款 172.3 万元转入润发机械厂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港区办事处设立的存款账户(账号：9874002235)，待公司设立后上缴给长江润发集团，其中，160.5 万元为股本金，11.8 万元为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润发机械已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款项 160.5 万元支付给长江润发集团。

#### **7. 润发集团 1994 年成立时 5,998 万元的出资来源、出资股东**

根据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表》，长江润发集团 1994 年设立时的出资者为华夏自动扶梯和空心导轨厂，分别出资 4,700 万元和 1,298 万元，合计 5,998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 668 万元，固定资金(净值)为 5,330 万元。

根据长江村经济合作社 1994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出资设立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的决定》，长江村经济合作社同意以上述两家村办集体企业（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和空心导轨厂）为核心层，并以上述两家村办集体企业的资产作为企业注册资金，组建“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长江润发集团成立后，华夏自动扶梯和空心导轨厂成为其下属核心企业。

#### **8. 1999 年润发集团改制产权界定时，界定给集团下属子公司工会 424.65 万元的净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张农集鉴(1999)105 号、104 号、107 号、108 号、109 号、110 号、111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和 1999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张农集鉴(1999)118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长江润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改制时界定给各子公司工会的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改制前/后单位名称	农村集体资产 鉴证表文号	界定给 工会金额
1	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 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张农集鉴 (1999)105号	80.3
2	张家港市长江棉纺织厂 张家港市长江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张农集鉴 (1999)104号	77.9
3	无锡船厂张家港修船分厂 张家港市长江修船港机有限公司	张农集鉴 (1999)107号	63.2
4	张家港市润发有色金属材料厂 张家港市润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农集鉴 (1999)108号	18.4
5	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 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农集鉴 (1999)109号	92.4
6	张家港市长江建筑工程队 张家港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农集鉴 (1999)110号	70.55
7	张家港市长江水电装潢安装公司 张家港市长江水电装潢安装有限公司	张农集鉴 (1999)111号	21.9
<b>合 计</b>			<b>424.65</b>

## 9. 省级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和集团改制工作的确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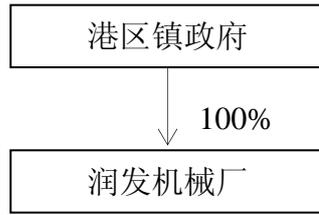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苏政办[2009]8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的出资设立、历次改制和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了评估、产权鉴定等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就《反馈意见》中第 4 条“请发行人及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披露：(1)以股权结构图形式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历次发生变动的情况，变动原因和价格；(2)发行人工会、集团工会历次入股发行人股份或润发集团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发行人或集团公司股份后资金去向，以及历次转让的决策程序和转让真实性；(3)2007 年集团工会转让出资给 6 名自然人是否为真实转让，该 6 名自然人是否为发行人或股东方的员工、是否为自己持股、资金来源；(4)润发集团 2005 年转让 453 万元出资给 4 名自然人是否为真实转让，该 4 名自然人是否为自己持股、资金来源；(5)发行人工会和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出资的真实性、清理代持股份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隐患，并请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历次发生变动的情况，变动原因和价格

#### (1) 润发机械厂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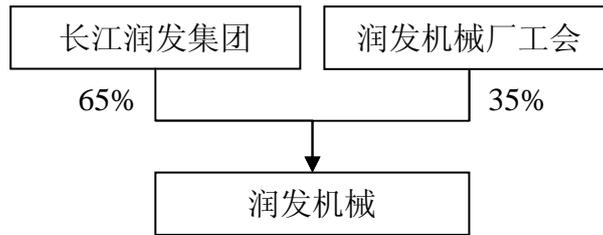
润发机械厂由港区镇政府委托空心导轨厂出资 380 万元，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设立。



(2) 润发机械厂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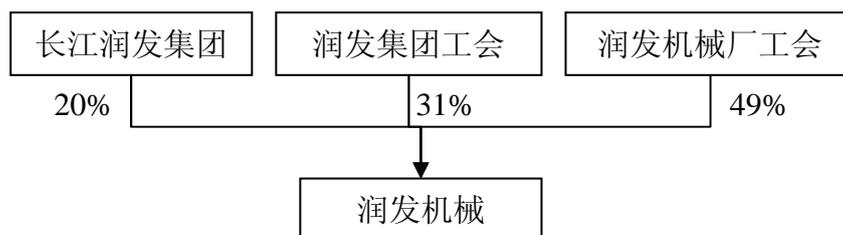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张体改(1999)239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改组成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润发机械厂进行了改制。

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确认，润发机械实有净资产为 688 万元，其中 447.20 万元转为长江润发集团股本金，80.30 万元界定给润发机械厂工会，160.50 万元转让给润发机械厂工会，由润发机械厂工会以现金购买，购买价格为 160.50 万元。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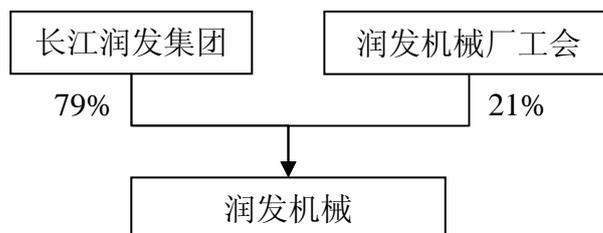
(3) 2001 年 9 月股权变更

为充分调动润发机械和长江润发集团内部各子公司职工的积极性，强化职工主人翁地位，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润发机械股东会于 2001 年 8 月作出了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决议。具体为：长江润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润发机械部分股权分别对润发集团工会和润发机械厂工会转让；其中，将所持 31%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13.28 万元)转让给润发集团工会，转让价格为 213.28 万元；将所持 14%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96.32 万元)转让给润发机械厂工会，转让价格为 96.32 万元。同时，润发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688 万元增加到 998 万元，所增加的部分由前述三方股东按照调整后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缴付。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4) 2003 年 9 月股权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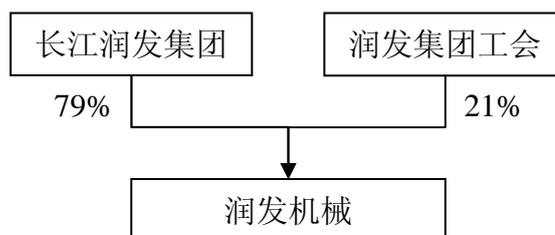
2003 年 9 月，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长江润发集团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按照长江润发集团的发展规划，润发集团工会和润发机械厂工会分别将其对润发机械的出资 309.38 万元和 69.02 万元转让给长江润发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 309.38 万元和 69.02 万元，润发机械注册资本从 99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1,002 万元的增资由长江润发集团以现金方式注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5) 2005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05 年 11 月，为加强“长江润发”品牌的统一使用，提升长江润发集团知名度，由长江润发集团工会统一管理对外投资。长江润发集团各子公司名称先后进行了变更，同时将各子公司工会所持股权转让给润发集团工会。

2005 年 11 月，润发机械工会将所持润发机械 21%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20 万元)转让给润发集团工会，转让价格为 42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6) 2007 年 9 月股权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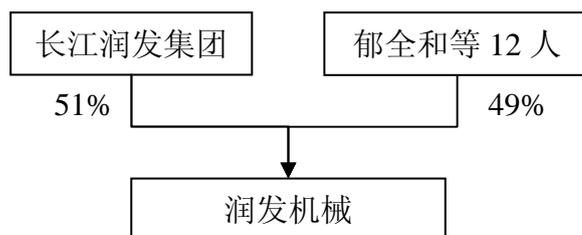
2007年9月,为进一步调动长江润发集团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为解决工会持股问题,公司于2007年9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革。

2007年9月,长江润发集团将所持润发机械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和邱惠兴。其中,将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0万元)转让给郁全和、将6.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32万元)转让给郁霞秋、将4.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0万元)转让给邱其琴、将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0万元)转让给黄忠和、将1.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卢斌、将3.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8万元)转让给邱惠兴。转让价格均为每2.5元购买1元出资额。

润发集团工会将其所持润发机械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汪仁平、黄妍、龚凤香、李柏森、卢凤清和施亚娟。其中,将3.4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8.8万元)转让给汪仁平、将3.7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4.4万元)转让给黄妍、将2.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8万元)转让给龚凤香、将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0万元)转让给李柏森、将3.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0万元)转让给卢凤清、将1.9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8.8万元)转让给施亚娟。转让价格均为每2.5元购买1元出资额。润发机械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前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	1,580	79%	长江润发集团	1,020	51.00%
				郁全和	160	8.00%
				郁霞秋	132	6.60%
				邱奇勤	90	4.50%
				黄忠和	80	4.00%
				卢斌	30	1.50%
				邱惠兴	68	3.40%
2	润发集团工会	420	21%	汪仁平	68.8	3.44%
				黄妍	74.4	3.72%
				龚凤香	48	2.40%
				李柏森	120	6.00%
				卢凤清	70	3.50%
				施亚娟	38.8	1.94%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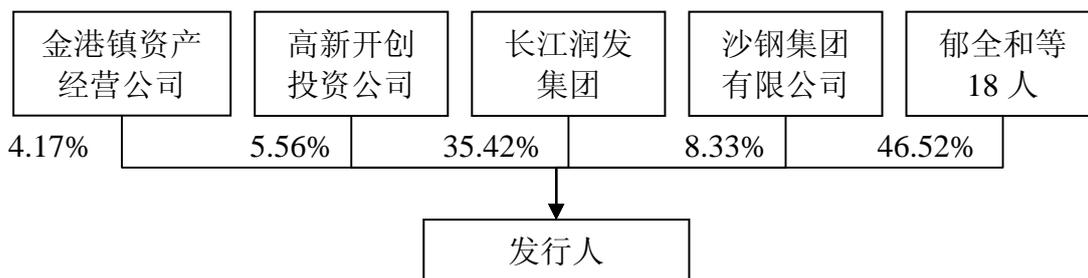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7) 2007 年 12 月增资扩股

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同时为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作为应对措施，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引进了沙钢集团、高新开创等三家法人股东、倪平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经过充分协商，考虑到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各增资股东同意以 5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2007 年 12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倪平、陈菊英、夏玉静、顾卫东、曹绍国、刘平同意以货币资金 11,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认购 2,200 万股。其中，由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倪平增资 1,625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陈菊英增资 1,100 万元(其中 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夏玉静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顾卫东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曹绍国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刘平增资 275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合计增资 11,00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8) 2007 年度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1.5 股和现金 0.375 元(含税)，合计分配 1,350 万元；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 720 万股。

派发红股和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到 9,000 万股，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 (9) 2008 年度派发股票红利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合计分配 450 万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1 股，合计分配 900 万元。

派发股票红利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到 9,900 万股，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均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第三方评估、审计、验资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行人工会、集团工会历次入股发行人股份或润发集团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发行人或集团公司股份后资金去向，以及历次转让的决策程序和转让真实性

### (1) 发行人工会和润发集团工会历次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家港市金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以发行人工会、润发集团工会名义出资的出资者是一致的，均为长江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发行人工会、润发集团工会均为代理职工持股会对外出资的社团法人，其历次受让发行人或长江润发集团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职工持股会，转让发行人或长江润发集团股权后资金均进入以润发集团工会名义开立的职工持股会账户。

根据《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实施方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工的原有出资、原有职工的增加出资、新增出资职工的出资、转让股权后收回的投资及资金有缺口时的对外借款。

### (2) 发行人工会和润发集团工会历次转让股份后的资金去向

发行人工会和润发集团工会历次转让润发机械或长江润发集团股权

后收到的出资转让款，均进入以润发集团工会名义开立的职工持股会账户，并入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历年对外投资收回的滚存收益，主要用于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退还出资职工原始出资、及因退还出资形成的负债，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3) 历次转让的决策程序和转让真实性

职工持股会以发行人工会及润发集团工会名义转让股权主要发生在2001年8月、2003年9月、2005年11月、2007年9月及2008年8月。除2007年9月润发集团工会将所持润发机械股权转让给自然人、2008年8月润发集团工会将所持长江润发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4家新设公司时，召开过职工持股会的出资职工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外，2001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的以发行人工会及润发集团工会名义进行的股权转让，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分别于2001年8月2日、2003年9月8日、2005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并分别通过了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的理事会决议。

经核查，前述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东会、职工持股会或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等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 2007年集团工会转让出资给6名自然人是否为真实转让，该6名自然人是否为发行人或股东方的员工、是否为自己持股、资金来源**

2007年9月25日，润发集团工会分别与李柏森、黄妍、卢凤清、汪仁平、龚凤香、施亚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润发集团工会将其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予以转让，其中120万元转让给李柏森，转让价格为300万元；74.40万元转让给黄妍，转让价格为186万元；70万元转让给卢凤清，转让价格为175万元；68.80万元转让给汪仁平，转让价格为172万元；48万元转让给龚凤香，转让价格为120万元；38.80万元转让给施亚娟，转让价格为97万元。

2007年润发集团工会转让出资给6名自然人时，该6名自然人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资金来源	是否自己持股
1	卢凤清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人及家庭成员工资收入、借款等	自己持股
2	李柏森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技术顾问	本人及家庭成员工资收入、出售房屋、借款等	自己持股
3	汪仁平	长江润发集团	企业管理部	本人及家庭成	自己持股

		有限公司	部长	员工工资收入、经商所得等	
4	黄妍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本人及家庭成员工资收入、其他收入、借款等	自己持股
5	龚凤香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督察部副部长	本人及家庭成员工资收入等	自己持股
6	施亚娟	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本人及家庭成员工资收入、其他收入等	自己持股

卢凤清、汪仁平、黄妍、龚凤香、施亚娟、李柏森等 6 人分别于 2009 年 3 月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1)其本人受让上述股权的行为，不论是从长江润发集团、长江村民委员会、润发集团工会或是从自然人处受让股权的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委托、代他人持有本人名下股权的部分或全部的情形；(2)其本人受让长江润发集团及/或发行人相关股权时，均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签署该股权转让合同时，其本人知晓该合同的全部内容，且该合同上的签名系其本人亲笔签署或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3)其本人受让相关股权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应付未付或拖欠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截至声明作出之日，其本人与相关股权的转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其本人受让相关股权时的资金来源合法、正当，足以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5)其本人保证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 6 人分别提供的《声明》、《关于收入情况的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 6 人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人工资(奖金)收入、家庭成员工资(奖金)收入、其他收入和借款等。

经核查，上述 6 名自然人受让润发集团工会所持润发机械股权时，均为长江润发集团或发行人的员工，均为自己筹集转股资金并以自己的名义持股，均有合法、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转股资金来源正当，足以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该 6 名自然人并已出具专项声明，声明受让上述股权行为确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正当，足以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 4. 润发集团 2005 年转让 453 万元出资给 4 名自然人是否为真实转让，该 4 名自然人是否为自己持股、资金来源

经 200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长江润发集团部分原股东将其对长江润发集团的出资进行转让；其中润发集团工会将其出资额中的 453 万元转让给郁全和、100 万元转让给黄忠伟、200 万元转让给邱其琴、80 万元转让给郁建忠。

郁全和、黄忠伟、邱其琴、郁建忠等 4 人分别于 2009 年 3 月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1)其本人受让上述股权的行为，不论是从长江润发集团、长江村民委员会、润发集团工会或是从自然人处受让股权的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委托、代他人持有本人名下股权的部分或全部的情形；(2)其本人受让长江润发集团及/或发行人相关股权时，均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签署该股权转让合同时，其本人知晓该合同的全部内容，且该合同上的签名系其本人亲笔签署或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3)其本人受让相关股权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应付未付或拖欠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截至声明作出之日，其本人与相关股权的转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其本人受让相关股权时的资金来源合法、正当，足以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5)其本人保证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 4 人分别提供的《声明》、《关于收入情况的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 4 人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人工资(奖金)收入、家庭成员工资(奖金)收入、其他收入和借款等。

经核查，上述 4 名自然人分别受让润发集团工会所持长江润发集团股权时，均为长江润发集团或发行人的员工，均为自己筹集转股资金并以自己的名义持股，均有合法、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转股资金来源正当，足以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该 4 名自然人并已出具专项声明，声明受让上述股权行为确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正当，足以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

## **5. 发行人工会和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出资的真实性、清理代持股份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1) 1995 年 8 月 15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以张工发[95]108 号文作出批复，同意成立润发集团工会；1997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总工会颁发（苏苏工）法证字第 60023 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润发集团工会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1998 年 3 月 19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以张工持[1998]7 号文作出批复，同意长江润发集团设立“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1999 年 8 月 23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以张工组[99]113 号文做出批复，同意成立润发机械工会；1999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总工会颁发（苏苏工）法证字第 60091 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润发机械工会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

2008 年 8 月 28 日，张家港市金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在 1999 年 9 月润发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张农集鉴[1999]105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中界定给润发机械工会的产权实际上为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全体出

资职工以润发机械工会名义持有，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各出资职工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008年8月28日，张家港市金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在1999年9月长江润发集团改制过程中，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张农集鉴[1999]118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中界定给润发集团工会的产权实际上为界定给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由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全体出资职工以润发集团工会（或各子公司工会）名义持有，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各出资职工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张家港市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有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我们认为，发行人工会与润发集团工会均为代理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对外出资的社团法人，以发行人工会或润发集团工会名义出资的出资者是一致的，均为职工持股会，发行人工会和润发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出资的行为是真实的、有效的。

- (2) 为清理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股权的问题，职工持股会原出资职工以自然人名义，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分别投资成立了4家新设公司，即润海投资、润江投资、润扬投资及长海投资(以下合称“4家新设公司”)。4家新设公司成立后，按照各自股东在职工持股会的权益比例受让润发集团工会所持的长江润发集团及其下属5家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自己持有、也不再通过润发集团工会或润发集团子公司工会持有任何对外投资，其原持有或通过润发集团工会的股权转由4家新设公司分别持有。

职工持股会分别于2008年8月9日、2008年8月29日召开出资人大会，全体出资人共159人出席了大会，并分别通过了相关出资人大会决议。其中，2008年8月9日通过的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将所持长江润发集团及其下属5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4家新设公司，解散职工持股会，成立职工持股会清算小组等。

2008年8月29日通过的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同意职工持股会清算小组出具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同意按照职工持股会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职工持股会清算后，职工持股会全体出资职工共159名，均出具了《收款凭据》和《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已交回原由长江润发集团发放的投资于职工持股会的《股金证》原件、已交回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原件、已收到职工持股会清算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清退款项、不存在受托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确认其本人所持的长

海投资(或润江投资、润扬投资、润海投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确认其本人曾经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以及职工持股会曾经的投资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如果其存在《股金证》原件、股金收款收据原件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其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2008年9月1日,张家港市总工会出具张工持[2008]1号《关于注销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职工持股会解散并注销。

(3) 长江润发集团原职工持股会 159 名出资职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前后分别签署了《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人关于转让股权和收到清算款项的声明》。该声明的主要内容有:

- a. 出资职工本人(或委托其近亲属)参加了职工持股会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2008 年 8 月 9 日、200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出资人大会会议,对上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表示认可,并承认在上述决议上的签名为其本人(或委托其近亲属)签署,其本人对签名的真实性及其法律后果予以认可;
- b. 对职工持股会通过润发集团工会及发行人工会历次转让股权的行为不持任何异议,其本人与长江润发集团、润发集团工会、发行人及发行人工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 c. 确认已足额收到职工持股会清算后所有应属于其本人的清退款项,并据此出具了《收款凭证》,确认与长江润发集团、润发集团工会、发行人及发行人工会不存在未结清的债务;
- d. 确认在职工持股会清算后,其本人签署了《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会出资职工确认书》、且该确认书中的签名系由其本人亲自签署,其本人认可该确认书中的全部内容。

2009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向前述 159 人分别出具了(2009)苏张证民内字第 1144~1302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的主要内容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人关于转让股权和收到清算款项的声明》原件上出资职工的签名、捺手印均属实。

(4)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苏政办[2009]8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和清理、注销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股并向自然人转让相关股权,有关款项已支付,资金来源正当、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和风险隐患。

综上，发行人工会和润发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其出资真实、有效，润发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清理过程真实、合法，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得到了江苏省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公证机构对清理完成后职工持股会原出资人确认转让股权和收到清算款项等事项的真实性进行了现场公证，不存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五、就《反馈意见》中第 12 条“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或购买款项支付情况及产权登记办理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1)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违法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出发且情节严重的情况；(3)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发 3 号文的所有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或购买款项支付情况及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1) 扩建年产 18 万吨电梯导轨项目。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与长江润发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长江润发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其拥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07,948.4 平方米和 77,000.7 平方米，两宗土地的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 2057 年 6 月 29 日；该两宗地的使用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确定，每平方米价格为 295.73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 54,694,997.3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将上述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长江润发集团。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前述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张国用(2008)第 690004 号、张国用(2008)第 690005 号。

(2) 天津分公司项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向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缴纳了竞买保证金 200 万元；天津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西 2008-014)，该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津开(挂)2008-035 号，宗地面积为 33,000 平方米，坐落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北侧。该宗地的用途为工业，出让金价款为 996.6 万元。该宗地的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出让人向受让人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将上述 996.6 万元全部支付给天津

市土地交易中心。天津分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开单国用(2008)第 0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座落于天津开发区西区，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3,00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0 月 19 日。

- (3) 电梯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向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向张家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纳土地出让金 1,156,976.80 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地块为张地 2008G077)，根据该确认书，发行人作为竞买人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张家港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张地 2008G077 号地块(宗地号为 33.50-487.00-069-690013-02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确认该地块面积为 4,188.2 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324 元，总价为 1,356,976.8 元。该地块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东区、镇山东路北侧，土地用途为科教，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22008CR0032)，该合同项下的宗地编号为 33.50-487.00-069-690013-020，宗地总面积为 4,188.2 平方米。该宗地的用途为科教用地(企业研发)，出让金价款为 1,356,976.8 元。出让人同意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年期为 50 年，从土地交付之日起算。

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张国用(2009)第 69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座落于金港镇长江村，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4,188.2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0 月 23 日。

## 2.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包括浦钢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分别位于金港镇长江村东区、长江村西区和天津开发区，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地理位置	土地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长江村(东区)	张国用(2008)第 690005 号	工业	转让	转让	77,000.7	2008.08.22
2	发行人	长江村	张国用(2008)第	工业	转让	转让	107,948.4	2008.

		(东区)	690004 号					08.22
3	天津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	开单国用(2008)第 0115 号	工业	出让	挂牌出让	33,000.0	2008.10.22
4	发行人(研发中心用)	长江村(东区)	张国用(2009)第 690001 号	科教	出让	挂牌出让	4,188.2	2009.01.19
5	浦钢公司	长江村(西区)	张国用(2007)第 070195 号	工业	出让	协议出让	60,957.9	2007.07.09
6	浦钢公司	长江村(西区)	张国用(2008)第 070020 号	工业	出让	协议出让	40,250.0	2008.01.11

(1) 发行人现使用的证号分别为张国用(2008)第 690005 号和张国用(2008)第 690004 号的两宗国有出让土地，位于长江村东区，系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从长江润发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取得该两宗国有出让土地时履行了资产评估、签订转让合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转让价款支付、交易税费缴纳、办理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并已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为发行人天津分公司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地点位于开发区西区，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面积以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最终核定面积为准)。上述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关于建设用地出让的规定与程序进行挂牌挂，以最终的摘牌价格，由发行人与开发区土地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拔地定桩书》(编号为 X08053)，发行人拟获得的出让土地位于开发区西区东至大明金属公司用地、南至南大街、西至规划用地、北至中南五街，面积为 33,000 平方米。

天津分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的津开建发[2008]422 号《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申请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且不属于限制或禁止供地目录，同意天津分公司所提出的用地申请，天津分公司可以按照《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相应地块的公开挂牌出让。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地块竞买申请书》，发行人将参加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举行的、编号为津开(挂)2008-03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竞买。

天津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与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天津分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西 2008-014), 该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津开(挂)2008-035 号, 宗地面积为 33,000 平方米, 坐落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北侧。该宗地的用途为工业, 出让金价款为 996.6 万元。该宗地的出让年期为 50 年, 自出让人向受让人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天津分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开单国用(2008)第 0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地座落于天津开发区西区, 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为 33,000.00 平方米, 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0 月 19 日。

### (3) 研发中心用地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取得张家港市规划局核发的《张家港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编号: 20085035), 建设项目为科研大楼, 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 用地面积约 8 亩,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为金港镇长江村东区。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取得张家港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 320582200825075 号), 用地项目名称为科研大楼, 用地位置为金港镇长江村东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为 4,188 平方米。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地块为张地 2008G077 号), 根据该确认书, 发行人作为竞买人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张家港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 竞得编号为张地 2008G077 号地块(宗地号为 33.50-487.00-069-690013-02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确认该地块面积为 4,188.2 平方米, 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324 元, 总价为 1,356,976.8 元。该地块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东区、镇山东路北侧, 土地用途为科教,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向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 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向张家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纳土地出让金 1,156,976.80 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张家港

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地块为张地 2008G077), 根据该确认书, 发行人作为竞买人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张家港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 竞得编号为张地 2008G077 号地块(宗地号为 33.50-487.00-069-690013-02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确认该地块面积为 4,188.2 平方米, 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324 元, 总价为 1,356,976.8 元。该地块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东区、镇山东路北侧, 土地用途为科教,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5822008CR0032), 该合同项下的宗地编号为 33.50-487.00-069-690013-020, 宗地总面积为 4,188.2 平方米。该宗地的用途为科教用地(企业研发), 出让金价款为 1,356,976.8 元。出让人同意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年期为 50 年, 从土地交付之日起算。

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张国用(2009)第 69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土地座落于金港镇长江村, 用途为科教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为 4,188.2 平方米, 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0 月 23 日。

#### (4) 浦钢公司用地

浦钢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出让土地共有两宗, 其取得情况分别如下:

- a.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张土供让(2007)第 95 号《关于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建造机械型钢车间工程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经审核, 并报请市政府批准, 同意将位于金港镇长江村境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6.0958 公顷[该地块已经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苏国土资地补函(2006)291 号《关于批准张家港市荣新仪表有限公司等 13 个项目办理建设用地的通知》中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以出让方式供给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用作建造机械型钢车间工程项目使用。出让面积为 60957.9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为 50 年, 出让价格为 193.2 元/平方米, 供地条件为生地。

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张土让合(2007)第 53 号), 根据该合同, 所出让宗地位于金港镇长江村, 编号为 37.75-78.00-007-070028-023, 宗地总面积为 60957.9 平方米, 其中出让面积为 60957.9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

因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于2007年7月9日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张国用(2007)第070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b.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8月1日出具的张土供让(2005)第67号《关于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建造生产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经审核,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将位于金港镇长江村境内的国有建设用地4.0250公顷[该地块已经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在2005年1月6日苏国土资地函(2004)291号《关于批准张家港市2004年度第6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通知》中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以出让方式供给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出让面积为402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格为130.6元/平方米,供地条件为生地。

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5日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张土让合(2005)第57号),根据该合同,所出让宗地位于金港镇长江村,编号为37.75-78.00-007-070028-022,宗地总面积为40250.0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402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因张家港市润浦型钢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张国用(2008)第070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我们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等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2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研发用地相关事宜的证明》,发行人所使用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中心等用地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最近三年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国有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2月5日向浦钢公司出具的《关于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地相关事宜的证明》，浦钢公司所使用的生产经营和办公用地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最近三年来，浦钢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国有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相关事宜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用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国有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发 3 号文的所有规定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市规划局分别出具给发行人及浦钢公司的证明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规划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给发行人的证明，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时应适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如下：

##### (1)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审查调整各类相关规划和用地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规划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浦钢公司在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违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浦钢公司所取得、使用的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建设用地的规划要求。

##### (2) 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大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经检查核验，发行人不存在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情况。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位于属国家级开发区的天津经

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国家鼓励开发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规定。

- (3)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

经查，发行人、浦钢公司所使用的国有土地均已按有关要求缴纳完毕全部土地价款，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国发 3 号文颁发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以挂牌出让方式获得并依该方式确定土地价格，且据此与土地出让方签订了出让合同。发行人与相关土地出让人所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均具备建设项目投资额、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前述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圈占土地，通过补办用地手续规避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情形。

- (4) 强化农村土地管理，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条不适用。

- (5) 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本条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浦钢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用地等方面行为符合国发 3 号文的相关要求，未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就《反馈意见》中第 17 条“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民政福利企业认定证明、所得税减免证明的附件资料，并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税收优惠证明进行验证。请发行人重新提供国税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补充提供张家港市地税局关于公司报告期合法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由江苏省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颁发的福企证字第 32000582083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发行人前身(润发机械厂、润发机械)自 1997 年至 2005 年年度，均通过张家港市民政局、张家港市国税局及张家港市地税局的联合年检。2007 年 10 月 31 日，张家港市民政局和苏州市民政局分别在发行人《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表》上盖章确认了发行人的福利企业资格。
2. 根据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告》，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和江苏省地税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社会福利企业、劳动服务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等 2005 年度经审批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单位，从 2006 年度起不再履行审批手续。

3. 根据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七分局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七分局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6 年度所得税 1,395,467.54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发行人 2007 年下半年度增值税退税 977,083.35 元免于缴纳所得税。

根据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七分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七分局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7 年上半年度所得税 2,523,853.36 元。

4. 根据张家港市国税局出具的 7 份《税收收入退还书》，发行人 2006 年度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6,487,727.15 元；根据张家港市国税局出具的 6 份《税收收入退还书》，发行人 2007 年度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2,949,606.41 元；根据张家港市国税局出具的 1 份《税收收入退还书》，2008 年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195,416.67 元。
5. 根据张家港地方税务局第七分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抵免投资额为 310 万元，抵免的所得税额为 124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投资余额 0 元。

根据张家港地方税务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张地税函〔2008〕8 号)，确认发行人 T 型电梯导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抵免所得税的 2007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2,713.88 万元，时间为自 2007 年起 5 年内，2007 年实际抵免所得税 2,124,123.60 元。

6. 发行人重新提供国税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补充提供张家港国税局关于报告期合法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

- (1)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及过往三个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遭受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各项税收优惠，该公司经本局审核确认并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浦钢公司自成立以来及过往三个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遭受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合法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各项税收优惠，该公司经本局审核确认并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过往三个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遭受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且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七、就《反馈意见》中第 22 条“2008 年 6 月，公司从长江润发集团无偿受让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原注册在集团公司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公司与润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集团及下属单位是否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江润发集团	8,800	---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项目：电梯及配件、汽车型材、铝型材、型钢、起重机械、低压电器及元件、纱线、服装制造、加工、销售，投资、管理及收益，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模具设计，仓储，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长江润发(张家港)棉纺有限公司	1,000	74.10%	纺纱、并线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购销
3	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528	81.06%	住宿、卡拉 OK、舞会、淋浴、桑拿浴、理发、美容服务，中餐餐馆服务，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票务代理，烟零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上海港联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400	87.50%	港口机械及配件、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
5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世通锻造有限公司	580	75.00%	锻造件、压铸件、粉末冶金件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6	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250	76.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线路、管道安装，室内装饰，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建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购销
7	长江润发(张家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80	80.77%	房地产开发、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8	长江润发(张家港)船舶港机有限公司	500	80.00%	民用钢质船舶制造、维修；金属零部件加工；港口机械及配件、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
9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0	54.69%	化工原料(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五金配件、日用洗涤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江苏华达涂层	14,968	91.65%	钢制镀锌彩涂层板、电镀锌板、磷化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板、耐指纹板、轻型钢结构、夹心板、彩钢瓦、公路交通附属设施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需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11	长江润发(江苏)薄板镀层有限公司	3,800	51.00%	镀锌钢板、彩色钢板、热轧钢板加工、生产、销售
12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USD380	38.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
13	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48.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及收益等业务，并不开展其他实体性生产、经营活动；长江润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浦钢公司，下同)属于不同的行业，其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其各自实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和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长江润发集团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长江润发集团也作出了适当承诺，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日
1.	可快捷更换的酸 镀沉没辊法兰	ZL200720175635.0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江苏华达涂 层有限公司	2007.09.24
2.	标签	ZL200730160849.6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7.19
3.	型材 (880235)	ZL200730158600.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4.	型材 (T8021)	ZL200730158594.X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5.	型材 (880168)	ZL200730149703.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6.	型材 (880236)	ZL200730149701.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7.	型材 (T70311)	ZL200730158593.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8.	型材 (T8022)	ZL200730158595.4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9.	型材 (T8001)	ZL200730158598.8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0.	型材 (802114T)	ZL200730158438.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1.	型材 (803206)	ZL200730158440.0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2.	型材 (T8008)	ZL200730158597.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3.	型材 (8052)	ZL200730158437.9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4.	型材 (803246)	ZL200730149704.6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5.	型材 (880162)	ZL200730149702.7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6.	型材 (8051)	ZL200730158436.4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7.	型材 (803205)	ZL200730158439.8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8.	型材 (T8003)	ZL200730158596.9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19.	型材 (T8002)	ZL200730158599.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20.	型材 (T8025)	ZL200730158592.0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07.06.26
21.	一种彩色耐指纹	200810084441.9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2008.03.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日
	卷板的制造工艺		公司、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	
22.	一种彩色耐指纹卷板	200810084440.4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	2008.03.24
23.	型材 (内框 G6005)	200830130271.4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24.	型材 (外框 757107)	200830130262.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25.	型材 (内框 757103)	200830130263X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26.	型材 (下方 757235)	200830130264.4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27.	型材 (扶手 FS001)	200830130265.9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28.	型材 (扶手 FS002)	200830130266.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29.	型材 (扶手 FS003)	200830130267.8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30.	型材 (外框 G5301)	200830130268.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31.	型材 (外框 G5303)	200830130269.7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32.	型材 (外框 G6001)	200830130270.X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06.12
33.	型材 (纱窗 803303)	200830212780.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34.	型材 (上滑 M8801)	200830212781.6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35.	型材	200830212782.0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	2008.10.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日
	(上滑 M8802)		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36.	型材 (光企 M8822)	200830212783.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37.	型材(上滑 T8601)	200830212784.X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38.	型材(下滑 T8602)	200830212785.4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39.	型材(边框 T8603)	200830212786.9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40.	型材(上固定 T8605)	200830212787.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41.	型材(上方 T8625)	200830212788.8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42.	型材(下滑 T70302)	200830212789.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经查，原注册在长江润发集团名下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有关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已全部转让予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有关的专利权登记在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名下而尚未转让予发行人的情形。上述登记在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名下的专利技术主要用于铝合金门窗、法兰或彩色耐指纹卷板的加工制造，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没有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刘钢  
刘 钢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